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胰岛素专项)第二采购年度 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胰岛素专项)第二采购年度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级相关医疗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胰岛素专项)第二采购年度 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省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胰岛素专项)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做好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胰岛素专项)第二采购年度落地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好采购协议签订工作

统筹区医保部门要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做好胰岛素专项集采第二采购年度采购协议签订工作,6月25日起,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签订采购协议。按照国家局安排,胰岛素专项集采第二采购年度不再组织报量,原则上以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协议采购量续签协议,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需减少采购量,须向统筹区医保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及需减少的

采购量，原则上不减少 A 类中选产品采购量，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从严把关，报送省医保局审核后予以核减。

二、强化中选产品采购和供应监测

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制定工作计划，有序开展调度，采取调取采购平台数据，现场查看医疗机构 HIS 系统数据等多种方法，按月监测辖区每一家医疗机构的中选产品采购、配送情况。要强化中选产品履约管理，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协议有计划地实施采购和使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省医保局。

三、严格集采协议量的执行

发挥结余留用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辖区医疗机构按要求完成各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按月分析医疗机构执行情况，对监测发现执行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建立台账、一院一档，综合采用通报、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督促医疗机构完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中选产品采购使用管理。未进院的中选产品应尽快进院采购使用，完成进度滞后的中选产品应采取措施加快执行。首年未完成协议量的中选产品，未完成的量应累加到第二年，在尊重临床实际的前提下，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促进协议量的执行，两年采购协议期结束后省医保局将制定考核方案，统筹开展履约考核。

四、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统筹区医保部门应指导医疗机构结合胰岛素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科学测算协议期内每个中选产品的临床科室、医师

个人的目标用量，并按月进行监测，落实临床科室、医师个人两个层级的采购任务。医疗机构应提高医务人员对胰岛素中选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制定完善中选产品临床用药指南，完善处方信息系统相关程序，动态监测各临床科室与医师个人的中选产品执行进度，并定期向各相关科室与医师反馈，督促执行采购量。同时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工作，充分发挥药师作用，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五、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用药衔接

统筹区医保部门应发挥好辖区内诊疗能力强的综合医院、糖尿病领域重点专科医院的优势，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指导、宣教协助和教育培训；对上级医院开具处方、基层医院用药的患者，上级医疗机构应做好用药引导和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集采政策宣传培训，促进医务人员落实合理用药职责，做好患者用药转换的引导和解释工作。

六、压实企业供应配送责任

督促中选企业落实供应保障的主体责任，及时协调处置医疗机构反映的供应配送问题，指导中选企业按照协议向医疗机构供应中选产品及配套注射用具，并加强用药指导培训，保障临床使用。

